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蔡釗、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对本行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下中国银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为 734.60 亿元（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子民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批。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4,667.9047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海外平台，成立于2013年1月2日，注册资本为27.71亿港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境外不良资产收购；问题机构重组；特殊机遇投资等。

截至2024年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9,843.29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497.64亿元。2024年度，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约为人民币1,073.59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3.4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6.18亿元。

##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董事的法人。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自2025年3月11日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为本行关联方以来，与本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他类关联交易。自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各类型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授信类关联交易120.00亿元，服务类关联交易0.62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0.22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5.44亿元，上述授信类交易均为正常类，历史执行情况正常；非授信类交易履约情况均正常。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总额和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合并金额上限 734.60 亿元，包括授信类交易 658.80 亿元、服务类交易 0.40 亿元、存款类交易 0.40 亿元、其他类交易 7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关联人              | 覆盖的业务                  |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上限（亿元人民币） |
|----------|------------------|------------------------|--------------------------|
| 授信类交易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非银借款、同业拆借、质押式回购、债券包销等  | 640                      |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贷款及衍生品业务等              | 18.8                     |
|          | 授信类交易合计          |                        | 658.8                    |
| 服务类交易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承销业务手续费、账户服务费、汇款手续费等 | 0.3                      |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账户服务费、汇款手续费等           | 0.1                      |
|          | 服务类交易合计          |                        | 0.4                      |
| 存款类交易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支付定期存款利息               | 0.4                      |
|          | 存款类交易合计          |                        | 0.4                      |
| 其他类交易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售汇（T+0）             | 75                       |
|          | 其他类交易合计          |                        | 75                       |
| 全部关联交易合计 |                  |                        | 734.60                   |

####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成交价格依照交易达成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内的交易为本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加强合作，推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

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